

2011 至 20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自 2009 年起，透過上述資助計劃，致力推動十八區的公民教育工作，令公民教育的訊息更有效在區域的層面廣泛傳播。

2. 來年，委員會將資助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活動，藉以推廣「尊重」、「負責」及「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有關活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所附委員會的來函及計劃內容。

3. 根據有關計劃，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上述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委員會考慮。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31 日**。

4. 請議員就如何推展活動的工作安排表達意見。議員可考慮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籌辦活動，或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檔號：HAB/CE/2/3/5 (SU)
電話：2835 2173
傳真：2147 0046

致：各區區議會

貴會主席：

2011-12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建議撥款安排

自2009年起，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透過上述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十八區區議會或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區域層面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反應一直非常良好。來年，委員會將透過「2011-12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一步強化與各區區議會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希望使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在區域層面廣泛傳播。

委員會來年將資助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活動，內容包括在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的層面，推廣核心公民價值，特別是「尊重」、「負責」及「關愛」等價值觀，以及推廣「國民教育」的活動。另外，委員會亦會支持推廣義工服務精神及／或弘揚中國傳統價值的活動計劃，以鼓勵市民關懷弱勢社群及秉承中國傳統文化精粹。

委員會即將接受「2011-12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為進一步加強委員會與十八區區議會在推廣公民教育方面的合作，及提供額外資源以鼓勵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資助舉辦區域性的公民教育活

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二十九樓
Secretariat: 29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教育組：香港灣仔駱克道 194-200 號東新商業中心二字樓
Education Unit: 2nd floor, Tung Sun Commercial Centre,
194-2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人權法治 社會支柱 公眾事務 齊來參與
Get Involved Participate in Your Community

動，由2011-12年度起委員會會將每區區議會的資助額上限由港幣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而每區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申請，務求能團結社區各界從事推廣公民教育的團體力量，攜手將公民教育的訊息滲透到社區各層面，讓更多社區人士受益。

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委員會考慮。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並請團體預先向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區議會能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而團體向委員會提出經區議會同意/推薦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

此外，委員會將舉行「2011-12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簡介會，向各區區議會講解是次資助計劃的主題內容及其他細節。現誠邀閣下／貴會及秘書處代表出席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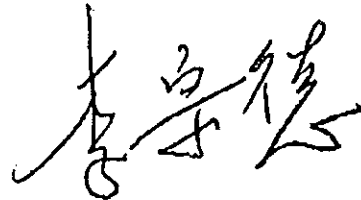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請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10年12月7日前透過傳真(傳真號碼：
2147 0046)或電郵(電郵地址：agnes_lau@hab.gov.hk)至委員會秘書處，以便
秘書處為貴會留座。

對於貴會在推動公民教育的工作和參與，謹此致謝。如對資助計
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35 2173與委員會秘書處黃栢豪先生或2835 1061與
秘書處張錦霞女士聯絡。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李宗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2011-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

為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與 18 區區議會的協作，及使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和廣泛傳播，委員會現推出 2011-12 年度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申請撥款的公民教育活動主題如下 -

1. (i) 活動須配合委員會的特定主題：「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內容包括下列元素 -
 - 「愛自己」- 鼓勵市民確立一些如**尊重、負責、關愛**等的價值觀，以助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及對抗逆境的能力，堅毅追求人生的目標。
 - 「愛家人」- 推廣重視家庭核心價值，尤其是**尊重、負責、關愛**等的價值觀，建造互愛及融和的家庭環境，繼而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整個社會。
 - 「愛香港」- 鼓勵市民服務社會，並積極投入義工服務工作，關懷弱勢社群的需要，並學懂以待己之心待人，欣賞及讚美別人的好處，尊重及包容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從而締造融和的香港。
 - 「愛國家」- 培養國民認同感及民族意識，鼓勵市民履行國民責任，並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歸屬感及自豪感，同時秉承中國傳統文化精粹，發揚中國傳統價值觀。
- (ii) 「國民教育」- 申請撥款的活動亦可以國民教育為主題，目標為培養國民責任感及民族意識，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及自豪感。

2. 活動可於本港及內地進行。就內地的活動，委員會只資助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及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往內地考察活動的參

加者須為介乎 12-29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本港青年人，當中年齡介乎 25-29 歲的本港青年人應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不多於 10%；若計劃包括與內地人民的雙向交流，訪港考察團的參加者中，年齡介乎 12-29 歲的內地年青人可獲資助，當中 25-29 歲的內地年青人應佔訪港總合資格人數不多於 10%。交流活動應包括如何評估參加者在認識和了解中國的國情上的得著和提高他們國民身份的認同，並須於考察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與有關區議會分享。

有意申請的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團體可就上述元素提交填妥的活動計劃申請表及收支預算，供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每區區議會所提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合共為港幣 20 萬元。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必須為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或在香港註冊的團體、法定團體或當局認可的社區組織。如活動由地區團體舉行，有關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秘書處需委派一名聯絡人／負責人，以便委員會日後跟進有關活動的宣傳事宜。
2. 活動必須為非牟利，並且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3. 已開展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4. 活動如只為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但如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社區其他人士，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委員會審批。
5. 已向／將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2011-12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2011-12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或「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的活動計劃不可同時向是項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6. 活動計劃須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

評審準則

委員會在審批團體提交的計劃書時，將根據下列作為主要考慮因素：

1. 活動計劃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包含上文所提及的元素。
2. 活動計劃的受益對象、範圍、及人數。
3. 活動計劃內容的深度、充實性、創意及成本效益。
4. 活動計劃的宣傳策略及安排。
5. 活動計劃能有效引動社區或地區人士的參與。

有關的撥款參考指引，請參閱附件二。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委員會的決定為準。

申請撥款須知

1.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2. 每個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多於一份申請。
3. 團體提交的計劃建議書，必須列明詳細的收支預算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4. 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團體必須就所舉辦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就往內地的活動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請注意：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並由有關秘書處職員執行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而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只涵蓋獲資助的活動項目，並不包括往內地活動參加者的旅遊保險。
5.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擬申請／接受其他機構（包括其他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贊助。
6.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7.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列明「公民教育委員會」同意在該活動中的角色，例如「贊助／支持／協辦／合辦機構」。
8. 委員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及同意舉辦的活動，以及使用撥款的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計劃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委員會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委員會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9.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各項舉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守則。獲撥款之團體並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財政報告、有關單據及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獲資助的申請團體可以選擇在提交活動收支報告時，一併附上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或者是收支報告內提及的支出項目有關的所有單據以便秘書處審核。有關的審計支出可視作為活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開支。所有活動計劃的支出須實報實銷。若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不符合使用撥款守則要求，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

- 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10. 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會隨機挑選獲資助的活動計劃，並出席其在香港舉行的活動。
 11. 活動支出須按照獲批撥款的預算分類實報實銷。獲撥款之團體於活動完成後，須將其活動計劃之收支／財政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團體網頁內發布，及張貼於團體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以方便公眾查閱。團體須在提交給委員會秘書處的收支報告內，註明財政收支報告上載至該團體網頁內的日期，及夾附該份報告貼於團體公眾布告版的照片。

申請手續

1. 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可參照上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評審準則)，並請團體預先向有關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該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2. 申請截止日期：2011年3月31日，以申請書(已獲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送達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委員會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3. 申請者須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甲部至丁部)，連同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該活動計劃的證明，以及申請團體的註冊或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均需遞交一式兩份)，交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9樓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2011-12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 申請者須就內地舉行的考察或交流活動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5.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收到申請後盡快處理，並於兩星期內發短覆予區議會或／及申請者。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底通知有關區議會或／及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35 2170 或傳真至 2147 0046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附件一撥款參考指引

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一) 就香港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資助項目

2. 委員會一般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每位往內地的香港參加者一般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如下(如該日活動不超過 4 小時，應作半日計算)，隨團的工作人員不會獲委員會資助：
往廣東省內：每人每日港幣 160 元
往廣東省外：每人每日港幣 370 元
- (b) 若活動計劃包括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項目，每位內地人士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如下：
來自廣東省內：每人每日港幣 270 元
來自廣東省外：每人每日港幣 370 元
- (c) 上述(a)及(b)項資助額已包括交流活動涉及的交通、膳食、住宿、及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分享會等各項有關支出。

(二) 不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3. 委員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用作購置器材傢具，或支付經常性開支，如員工薪酬等項目；
- (b)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c)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的支出；及
- (d) 用作購買參加者制服的支出。

(三) 可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4. 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 (a) 作為系列活動計劃的啓動儀式或總結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可包括展覽部分)；
- (b) 用於製作推廣教材(如推廣小冊子或視像光碟)的開支；
- (c) 義工津貼；

- (d) 日營及宿營的開支；
- (e)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 (f) 導師費或講者費；
- (g) 於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 (h) 宣傳物品(如海報、單張及橫額等)的開支；
- (i) 執業會計師審計財務報告的審計開支；及
- (j) 雜項的開支。